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建立焦作市文旅行业专家人才库的公告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市文旅行业专家人才队伍，充分调动广大文化旅游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全市高能级文旅建设提供智力支撑，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决定建立全市文旅行业专家人才库。现面向社会广泛征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我市文旅行业人才队伍现状，通过建立全市文旅行业专家人才库，更加广泛地汇聚全市各类文旅行业人才信息，构建一个层次高、类别多、覆盖面广、动态管理的人才信息系统，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勇于创新的人才队伍，促进大批优秀文旅行业人才脱颖而出，鼓励文旅行业人才实干进取，为推动文旅文创高质量高效融合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采集我市文旅行业领域各类优秀人才有关信息，全面、准确地掌握我市文旅行业人才总量、结构、专业、分布等情况，分门

别类地建立全市文艺创作、饭店旅行社管理、宣传营销以及景区规划、设计及运营和其他特殊工种等方面人才信息资源库，培养和储备文旅行业方面的高层次人才和专业人才，促进文旅行业人才资源合理配置，提高文旅行业人才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三、入库专家人才类别

1.文艺创作人才。包括文博、群文、艺术、图书资料、广电等方面的人才。

2.饭店、旅行社管理人才。

3.景区规划、设计及运营人才。

4.宣传营销人才。

5.特殊工种人才（如文物修复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传承人等）。

属于两个以上人才类别（包括文艺创作和特殊工种类两个以上）的，报表只填报一份，注明详细类别，不重复填报。

四、入库条件

（一）基本条件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热爱文旅行业事业，在文旅行业领域有较高造诣和专业成就。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相关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二）专业要求

1.申报文艺创作类专家人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副高级职称以上;
- (2) 在行业内获得国家级、省级以上奖励的。

2. 申报饭店、旅行社管理类专家人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四星级以上星级饭店总经理, 分管客房、餐饮、质检的副总经理, 并且具有 5 年以上的从业经历;
- (2) 高校旅游管理系教授、副教授;
- (3) 国家级、省级星级饭店评定检查员;
- (4) 担任出境游旅行社总经理、业务副总经理十年以上的。

3. 申报景区规划、设计及运营类专家人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管理局局长、总经理, 分管质量等级的副局长、副总经理, 具体负责质量等级申报工作科室、部门负责人, 并且具有 5 年以上的从业经历;
- (2) 高校旅游管理系教授、副教授;
- (3) 文化旅游发展公司或规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家团队拔尖人才;
- (4) 在乡村旅游或旅游民宿开发运营方面有实战案例的业内知名人士。

4. 申报宣传营销类专家人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 4A 以上景区担任市场总监 5 年以上, 具有丰富的宣传营销实战经验;
- (2) 主持策划过在业界有较强影响力的品牌宣传营销案例。

5. 申报特殊（工种）人才须满足下列条件

（1）文物修复师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及以上；

②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0年及以上；

③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及以上；

④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及以上。

（2）厨师：

星级饭店荣获高级以上烹调师证的厨师。

（3）服务员：

星级饭店荣获过省级以上星级饭店服务技能大赛名次的餐厅、客服、前台服务员。

（4）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传承人：

获得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传承人证书。

（5）导游：

获得中高级导游资格证书。

（6）申报舞台演出类专家人才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 从事灯光音响舞美行业时间达到十年以上；

② 业务水平得到业内普遍认可和好评；

③ 曾多次参与国家、省、市大型活动。

(7) 景区轮船驾驶员：

二类水路运输企业获得二类以上驾驶员资质，近十年无任何安全事故，无违章、无投诉和通报批评。

(8) 景区轮船轮机员：

二类水路运输企业获得二类以上轮机长资质，近十年无任何安全事故，无违章、无投诉和通报批评。

除上述领域之外，社会各界公认的在文旅行业其他方面具有特长的专家人才或技术能手，都可以推荐或者自荐。

五、入库程序

(一) 初审。各推荐单位根据《公告》的条件要求确定人选，对拟推荐入库人选的基本资料进行初步审查，从中遴选出符合条件的人选。

(二) 上报。各推荐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初审后，将申报书和汇总表盖章及相关证明资料、资格证书、学历学位和获奖证书复印件等各一份，于9月30日前报送至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人事科(或用邮政快递寄至焦作市人民路市政大厦市东配楼107张金生)，同时将电子版报送至邮箱jzwh313@126.com。

(三) 审定。市文旅局对申报材料分类后，将组建专项评审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将符合条件的人选登记入库。

六、有关要求

1.个人申报的，请与当地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联系，由其汇总

统一报送。

2.相关附件可从邮箱下载（账号：jzwglrsk@126.com,密码：Rsk123456）。未尽事宜请与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人事科联系。联系人：张金生，联系电话：3569313。

附件：1.焦作市文旅行业专家人才库推荐人选申报书
2.焦作市文旅行业专家人才库人员信息汇总表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9月7日